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婦女問題

郭箴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女婦國中

著一箴郭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5641·6)

現代問中國婦女問題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郭 篓 一

發行人 王 上海雲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 復

序

『本叢書目的，在以客觀的資料及各家之意見，是要鉤玄，使研究某一問題者於短時期內可得鳥瞰之印象。並可藉其導引，漸進於本問題之全領域』這是委託書上說明的一條。可是現在的中國，關於婦女問題的資料，的確不多，尤其是統計，作者雖用了一番披沙揀金的功夫，但錯誤和淺薄的地方，自知不免，希望明達的讀者，給我以指教。

婦女問題的發生，是男性中心社會所必有的現象，換言之，婦女之處於卑劣的地位，有社會的背景。在這個社會背景之下，要根本解決婦女問題，絕不可能。試看數十年來婦女運動的結果，雖參政、法律、教育等問題，形式上已獲得相當成績，然而實際上除少數婦女外，大多數的婦女，仍未享受到多大的權利。故本書對於這些問題，尤其是參政法律的問題，並未列入專章，而僅於討論適當的處所涉及之。

社會制度的變更，是原於社會經濟基礎的新陳代謝，而促使這經濟基礎新陳代謝的，又是生產力的一定階級的發展。因了生產力的發展，一切悲哀、黑暗、壓迫都在此中產生出來。現在生產力的進展，又造就了建設新的平等社會的經濟條件。數千年來被壓迫的婦女，也作爲新興大衆的一部，充分地表現了她們在生產中的地位和在社會上的力量，而迅速的覺醒起來。本書除把『客觀的資料及各家的意見提要』外，更就歷史生產力的發展，經濟基礎的演變，社會制度的推移，指出婦女在各階級上所處的地位。並根據人類歷史的進展，追求今後婦女運動的方針。因限於本書性質，未能對於婦女問題，有所獨創，所貢獻於讀者面前的，僅這點研究方法而已。

當本書付印的時候，首先要致謝於王雲五先生，因王先生的鼓勵，作者於辦公之餘，始有擔任這工作的動機和勇氣，同時更應該提出的，是蕙田在編著期間的啓示，此書之完成，得蕙田之力居多，脫稿後，更承徐紹修先生校閱，併誌於此，以表謝忱。

目錄

第一章 婦女問題之史的研究 ······ 一

第一節 婦女與原始以來之社會 ······ 一

第二節 近代之婦女 ······ 九

(一) 歐洲近代之婦女 ······ 一〇

(二) 近代社會中勞動婦女的地位 ······ 一五

(三) 婦女問題的發生和演進 ······ 一八

第三節 社會主義社會與婦女 ······

(一) 社會的變革 ······ 二八

(二) 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法則 ······ 三〇

(三)社會主義社會的婦女生活.....	三五
第一章 現代中國婦女問題.....	
第一節 中國婦女現狀.....	四七
第二節 一般的婦女問題.....	
(一)婚姻問題.....	四八
(二)職業問題.....	四八
(三)教育問題.....	八四
(四)娼妓問題.....	一〇三
第三節 農村婦女問題.....	
(一)農村婦女生活.....	一一七
(一)生計陷入絕境中底農村婦女.....	一四二
(三)解決農村婦女問題的對策.....	一五六
	一六〇

第四節 勞動婦女問題.....一六四

(一) 勞動婦女問題的意義及起源.....一六四

(二)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的發生和進展.....一六六

(三) 中國勞工婦女概況.....一六八

(四) 中國勞動婦女的諸問題.....一八五

第三章 中國婦女運動.....一九八

第一節 婦女運動之由來及其經過.....一九八

第二節 中國婦女運動的幾個階段.....一〇〇

(一) 辛亥革命以前的婦女運動.....一〇〇

(二) 辛亥革命期的婦女運動.....一〇二

(三) 五四運動期的婦女運動.....一〇四

(四) 北伐期的婦女運動.....一一〇

第三節 中國目前婦女運動各種意識的檢討	一一四
(一)自由主義派婦女運動	一一四
(二)法西斯派婦女運動	一一五
(三)社會主義派的婦女運動	一一六
第四節 中國婦女運動究竟走那一條路	一一六
參考材料	一一一

中國婦女問題

第一章 婦女問題之史的研究

第一節 婦女與原始以來之社會

研究婦女問題，自然得根據社會的演進；明瞭了歷史上各時代的經濟基礎，纔能了解婦女所處的地位。因此對於原始社會，首先要下一番探討的功夫。

所謂原始社會，是最古的人類社會，即指有史以前的人類社會而言。

原始社會在有史以前，無史蹟可考，現在要明瞭原始社會的生活，祇有本著各學者研究人種學、地質學、考古學、民族學的結果，以推測其概略。而中國的原始社會，祇有從古書的傳說中，去搜尋

它的遺跡。

最初人類，由樹居穴居，而漸漸羣居，由小羣而漸成部落。每一部落都有一種崇拜，便將所崇拜之物，作為部落的名號，或為動物，或為植物，叫作圖騰。這圖騰在最近的美洲土人，尚有留存的。我中國上古時代，有所謂三皇五帝，據古來傳說，伏羲氏是姓風，風就是鳳字。又說是伏羲氏以龍紀官，神農氏以火紀官，黃帝以雲紀官，少昊以鳥紀官。這鳳姓和龍火雲鳥，都是古代的圖騰。而姓氏則由部落進化而始有的。

但是姓氏只限於部落的酋長，纔有這部落的酋長姓什麼，那全部落的人民都以此為姓，不過酋長的姓，要問其所從來。因世代已久，無法追溯，於是就造出一個始祖母出來，像古時商代的始祖母，叫做有娀，吞食天降的燕卵而生商王的祖宗。周代的始祖母叫做姜嫄，踏着地上大人足迹而生周王的祖宗。至於那些人民，更無從追溯祖先，只好各自造出神話罷了。況且那時候，至多還在游獵時代，男子都要出外獵取禽獸謀生，不能時常回家。家中只有婦女照料小孩，在初期畜養和種藝時候，也無非婦女服勞。所以生下兒女，只有和母親終日相處，古人說野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就是此

理。

等到由小羣而成為部落。有了酋長和姓氏，最先用女系爲姓，如姬姓、姜姓、姚姓、媯姓、姞姓、嬴姓之類，都從女旁，便是姓字，也取女生之義。表示此族由女子所生的。部落既已成功，農牧各業亦已進步，男女同居長久，父權漸漸發達，父子兄弟夫婦的名稱也就起來，而夫婦之間，有一夫一妻的，有一夫多妻的，有一妻多夫的，各隨其時其地的經濟環境而發生了。但是古人看得一夫一婦是很重要的，故新婚必須親迎，而夫婦有別之訓亦由此起。

因看重一夫一妻之制，而新婚必須親迎，女有家，男有室，叫做夫婦有別，此已在周室文明時代。那時雖有對於婦女施行強娶或侮辱的，究屬不道德的行爲，並非視爲應當的，但據西方學者考究，世界各地，在古代和現今未開化的土蠻，對於女子，竟有掠奪、賣買、贈與等，全然蔑視人格的行動。據說古代女子爲家庭的中心，掌有政治財產的權，自從男權發達，女子政治的權利與財產的權利，相繼喪失，結果所至女子遂成爲男子的私有物。這種家族變遷的痕跡，各國都有之。且把他們所舉的例寫於下：

掠奪婦女之風曾廣泛的通行於全世界，此種掠奪婚姻，或者竟可以說是掠奪奴隸的野蠻風俗，爲澳洲人求妻的惟一方法，在非洲的黑人間也是這樣，土人間掠奪也極普遍的通行着，就是現在仍舊有這習氣，巴達考尼亞人 (Palagonians) 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戰爭着，一邊殺其男子一邊盜其婦女，每年到紅葉的季節，攻襲富支人 (Fuëgians) 族，奪其婦女。韃靼人以戰爭捕獲的女俘虜，爲自己的妻。

在摩奴法典 (Code of Manu) 之中，亦規定掠奪 (Rakchasas) 為締結婚姻的八種方法之一，但此種方法，僅允許武士階級刹帝利 (Kschariyas) 採行，其他階級，甚至在婆羅門 (Brahmins) 階級中亦嚴加禁止。

在古代希臘及羅馬人間，以及在古代日爾曼人之間，掠奪婚姻亦被視爲可以讚美和英勇的事。希臘文妻 (Damar) 之一詞，與戰爭中的俘虜或奴隸同義 (Damezein 即征服的意思。) 在南斯拉夫人中，直至西曆紀元以後猶有掠奪婚的發生。不過無論何處，婦女的掠奪常受嚴酷的處罰，常常因爲婦女的掠奪而引起部落間的無窮的糾紛和血鬪。

在無論那一種文明之下，掠奪都不是取得妻子的唯一方法。此外尚有交換和服役的方法。部落間商業的發達，由貨物的交換自然很容易發展成爲婦女的交換。服役婚姻，即求婚者沒有取得妻子的財富，便在岳父家中作一定期間的服役，作爲取得妻子的代價，這種取妻方法在各民族中極爲通行。

買賣婚姻比服役婚姻通行的更廣，在全世界所有的人種，所有的時代，都可以找出很確實的證據。我們可以斷言，即在文明的初期，父母對兒子尤其對女兒的權利在任何國土中，都含有着買賣的權力。

韃靼的民族，父母對於其兒女的婚姻，有絕對的權力，毫無與當事人商量的事。雙方的父母間，很繁冗的爭論交易的價值後，男子或其家族應出的價錢，經過嚴重的談判始行決定。但青年男子對此事毫不與聞。對於雙方之感情好惡毫不顧慮。女子的身價，用牛或羊或布或絹絲或麥粉償還。一切都講好後，再於證人之前寫買賣的契約，然後女子由前述的掠奪的婚姻的儀式之下，交付於買主。新婦（Kalyym）的價格往往很高，值九十隻四歲的馬，九十隻四歲的羊，以及若干隻四歲的

駱駝。在通古斯人中一個少女值二十隻馴鹿，寡婦便要便宜得多，反之在土庫門（Turcoman）人中，一個少女的價格僅值五隻駱駝，而寡婦則值五十隻駱駝。

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任意處置其女兒的事，認為是父母當然的事。印度許多土人和阿拉伯人之婚姻，現在還是毫無掩飾的單純的買賣婚姻。

日爾曼人之少女，不得其父或其最近親者的許可，不能結婚，其父先得由女婿取得賠償金，然後新婦又付了 Oscle 卽最初接吻的價錢。然後再討得做她的攜帶金的所謂 Morgengabe 但此婦人成了寡婦時，與阿富汗的寡婦一樣，為夫之父母的所有物，未得他們的許可，不得結婚。德文中結婚（Heiraten）一詞，即從僱用或購買（Heurentun）一詞而來。

在歐洲各地方，亦與野蠻時代及古代希臘一樣，都把女子視為交易的商品，把婚姻認為交易。在羅馬也與其他地方一樣，女子被父母視為物品。

以上我們祇陳說全世界的任何時代，任何人種，此種買賣婚姻通行的很廣的證據。此種買賣婚姻，將女子視同家畜，物品，對女子含着極深的輕蔑意義。

中國古代婦女就古書可考的，像周代的尚書左傳等，雖然也有女奴女妾，但是家庭中婦女，自有相當地位，決非全體婦女都是男子奴隸。至於西方學者關於婦女奴隸化的問題所考得的，則大不然。倍倍爾說：『她們是最先做奴隸的人類，「奴類」這種人未存在之前，婦女已經是奴隸了。』

（婦人與社會）

但社會主義者的倍倍爾的意見，與近代人類學家研究的結果，頗有不同的地方，而且即使承認原始時代，婦女已經奴隸化，但和一部分男子的成爲奴隸，仍有着本質的差異，因爲第一『婦女』並不屬於社會的階級範疇，它祇是抽象的性的區別，所以在階級社會，婦女亦必有階級的分化。第二婦女地位的低落，是基因於兩個因素，一、她們事實上失去在國民經濟上重要的生產勞動的權利；第二、男性中心的社會，否認婦女家務工作之社會的經濟的價值。

古代希臘及羅馬的婦女，隨着財產私有制的發達，和奴隸制勞動的強化，婦女的活動領域，已經實際上限於家庭以內。婦女的存在意義，第一要去滿足丈夫即家主的性慾，第二要去生育丈夫的後嗣者，第三爲着保證丈夫的正出子女的準確性，不和其他男子交際，第四即活動限於家庭以

內，最好不問外事。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說過一句代表當時意見的話，『一個最好的妻子便是一個不好也不壞的女人。』

男權中心的希臘雅典共和國，設定種種道德律及法律，剝奪婦女的自由，膺懲婦女的反抗，所謂索龍（Solon）的共和國新法，規定犯了姦淫的婦女處以死刑，或由其丈夫把她當作奴隸而出賣，但對於男子，則任其自由。

希臘及羅馬的自由市民的妻子，在物質生活上自然比女奴隸優越得多，但她們也是同樣的，無權利和不自由，既婚婦女是完全隸屬於丈夫，在牢籠一般的家庭裏過長期的奴隸生活，未婚的女子是隸屬於父母，沒有自行擇夫之權，深囚在閨房裏等待着父母的出賣，她們貴重的生命，在不見天日的寢室裏和廚房間消磨到死的那天。

另一方面男子對於自己的妻女嚴禁其他男人來侵犯，而他自身卻不斷的追求他人的妻女。於是爲着緩和這個矛盾，發生了希臘有名的娼婦制度。起草雅典新法律的索龍設置國營娼寮，公然實行變態的多妻制度。